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及視乎 [編纂] 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外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 VI「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 [編纂] 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 [編纂] 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 [●] (以英文)及 [●] (以中文)刊登該等變動的通知。

最終 [編纂] 預期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於 [編纂] 訂立的 [編纂] 釐定。倘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就 [編纂] 達成任何協議，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 [編纂] 一 [編纂] 一終止 [編纂] 的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 可全權絕對酌情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倘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根據 [編纂] 的條款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並未亦不會根據 [編纂] 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 [編纂] 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 根據 [編纂] [編纂] 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